

镇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文件相关要求，积极利用政府网站和镇康县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大众公开主要工作情况。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文化、旅游特色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要信息，并将近期将要举办的文化惠民活动纳入公开内容，及时公开。

2019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通知。未公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减 14	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1	减 5	3
行政强制	2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0	0	0	0	0	0	0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问题：责任意识有所欠缺。个别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发布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

2020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合作，各股室要提高对信息公开这一方面的认识，加强沟通衔接，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二是充实力量，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人员力量配比，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镇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2月18日